

附件 8

韶关市武江区教育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(2025 年度)

一、部门概况

(一) 部门职能

1、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、政策和法律法规，拟订地方性教育规章制度，并组织实施。

2、研究提出全区教育事业发展的中、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，提出教育改革的政策和思路以及教育发展的方向、重点、结构、速度，并协调指导实施。

3、会同区有关部门研究确定全区教育发展重大布局，制定教育促进经济、社会发展的重点计划以及相关的政策措施。

4、指导学校办学体制和学校内部管理的进一步改革，做好教育教学评估、督导、检查工作；加强对社会力量办学的管理指导。

5、主管全区的教师工作；规划和指导全区教师队伍、教育行政干部队伍的建设和管理、培训工作；实施教师资格制度；按干部管理权限的有关要求做好学校行政干部、教师的培养、考核、任免、调配工作。

6、充分利用教育政策法规做好教育经费筹措、拨款、投资、审计等工作，充分利用好教育经费，具体安排上级财政有关

教育资金的分配工作，努力改善办学条件。

7、综合管理全区基础教育、成人教育、幼儿教育、特殊教育等工作；对学校进行德育、体育、卫生、美育、国防教育、安全教育和劳动技术教育等的指导，保障素质教育的实施和教育目标的实现。

8、规划、组织和指导学校开展教学研究、教学改革以及教育科研工作；规划、指导学校推广普通话和文字规范工作；搞好教育管理信息收集和“普九”的统计工作；指导教育信息化工程的实施，完善教学设施设备。

9、负责机关日常管理工作；指导基层工会和有关社会团体组织开展工作。

10、指导学校安全保卫、政治保卫、综合治理和维护稳定工作；指导和检查学校“三防”、消防、安全生产相关工作；承担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；指导学校安全教育和学生预防违法犯罪工作，开展不稳定因素排查工作；承担教育系统反邪教防范控制、宣传教育和教育转化等工作；承担面向中小学生（含幼儿园儿童）的校外教育培训管理工作；会同有关方面拟订校外教育培训（含线上线下）机构设置、培训内容、培训时间、人员资质、收费监管等相关制度、措施并监督执行；组织实施校外教育培训综合治理，组织查处校外教育培训全区性案件；指导规范面向中小学生的社会竞赛等活动；协助相关部门履行校外托管涉及的教育职能。

11、承办区人民政府及上级教育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（二）部门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

局本级内设股室 8 个，分别是办公室、教育股、德体卫艺股、基建财务股、教育督导室、人事监察股、工委办公室、安全和校外培训监管股；直属机构 3 个，分别是韶关市武江区教师发展中心、韶关市武江区教育局财务结算中心、韶关市武江区招生考试中心。管辖韶关市武江区新华幼儿园、韶关市武江区江湾中心幼儿园、韶关市武江区龙归中心幼儿园、韶关市武江区重阳中心幼儿园、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幼儿园、韶关市武江区工业中幼儿园、韶关市武江区蓉城幼儿园、韶关市武江区韶新幼儿园、韶关市武江区鸿裕幼儿园、韶关市武江区滨江花园幼儿园、韶关市第九中学、韶关市风烈中学、韶关市第十四中学、韶关市第十五中学、韶关市武江区东岗小学、韶关市武江区黄田坝小学、韶关市武江区田家炳小学、韶关市武江区金福园小学、韶关市武江区华泰小学、韶关市武江区镇泰小学、韶关市武江区至和汤邓淑芳纪念学校、韶关市武江区田家炳沙湖绿洲小学、韶关市武江区西河学校、韶关市武江区红星小学、韶关市武江区向阳小学、韶关市武江区朝阳小学、韶关市武江区白芒小学、韶关市武江区育才小学、韶关市武江区阳山小学、韶关市武江区沐溪小学、韶关市风度小学、韶关市武江区甘棠小学、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中心小学、韶关市武江区龙归中学、韶关市武江区重阳学校、韶关市武江区江湾镇中心小学、韶关市武江区江湾中学、韶关市武江区东岗太阳

城小学、韶关市武江区芙蓉第一小学、韶关市武江区御龙湾小学、韶关市武江区凤田小学、韶关市武江区特殊教育学校、韶关市武江区东岗保利小学、韶关市武江第一小学、韶关市武江区新区第二幼儿园等公办中、小学、幼儿园、特殊教育学校共计 45 所，民办 67 所幼儿园。区教育局本级截止 2025 年 12 月底，行政人员 16 人，事业人员 27 人。

（三）收支总体情况。

2025 年区教育局收入 51863.09 万元，支出 48431.98 万元。

（四）部门预算编制情况。

2025 年区财政局批复区教育局 51863.09 万元，基本支出 46955.34 万元，项目支出 4907.75 万元。

（五）部门绩效目标。

完成区级资金的支付达 100%以上，项目顺利完成，保障学校可持续发展。

二、支出情况

（一）部门基本支出情况。

2025 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 46955.34 万元，实际支出 44166.1 万元，支出率 94.06%。

（二）部门项目支出情况。

1. 项目基本情况：

2025 年区教育局区级项目资金安排 4907.75 万元，实际支出 4265.88 万元，支出率 86.92%。

2.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：

2025 年区教育局区级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4265.88 万元。

3.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:

2025 年区教育局区级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4265.88 万元，支出率 86.92%。

4. 项目绩效自评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。

本次绩效自评主要为区级项目资金。

(三) 三公经费情况。

三公经费 2025 年支出 1.7 万元，其中公车运行维护费 1.09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 0.61 万元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

三、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

自评区级项目资金时发现，资金未完成支付的原因是由于库款紧张，2025 年未全额支付完毕，下一步我局将积极与区财政局加强沟通对接，及时完成资金拨付。

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本次自评项目自评基础得分为 100 分，等级优秀。资金未完成的由于库款紧张，2025 年未全额支付完毕，下一步我局将积极与区财政局加强沟通对接，及时完成资金拨付。

韶关市武江区教育局

2026 年 4 月 22 日



